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出售上海中遠關西塗料化工有限公司 及天津中遠關西塗料化工有限公司的權益

概要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03年11月25日，本公司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中國)及佛羅倫實業各自有條件同意分別向中遠國際出售上海關西及天津關西20%的全部股權。

中遠國際乃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上海關西及天津關西的權益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就上海關西及天津關西的股權而須分別繳付予中遠太平洋(中國)及佛羅倫實業的現金港元代價分別為19,959,000元人民幣(約等於18,751,409港元)及21,081,000元人民幣(約等於19,805,524港元)，合共超過本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近期公佈賬目所披露並經調整以計及建議收購影響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0.03%，惟少於3%。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的規定，有關出售詳情將在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1. 出售上海關西權益

(a) 上海協議日期

2003年11月25日

(b) 上海協議訂約雙方

(i) 買方：中遠國際

(ii) 賣方：中遠太平洋(中國)，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 將予出售的權益

中遠太平洋(中國)已同意根據上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遠國際轉讓上海關西20%的全部股權。

根據上海協議得以完成的基準，雙方同意中遠太平洋(中國)按其持有的上海關西20%股權將有權享有(i)上海關西自2003年8月1日至2003年11月25日止期間產生的股東可分配利潤及(ii)由上海關西董事會於2003年8月1日前已決議將派發予股東的利潤(包括於2003年11月25日已決議將派發但尚未支付予中遠太平洋(中國)的利潤)，而中遠國際(按其將會取得的20%的股權比例)將有權取得(i)於2003年8月1日前產生的但未經上海關西董事會決議可予分派的股東可分配利潤及(ii)上海關西於2003年11月25日後所產生的股東可分配利潤。

(d) 代價

中遠太平洋(中國)向中遠國際出售上海關西20%股權的代價為19,959,000元人民幣(約等於18,751,409港元)。該代價須於完成時，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更改登記日期起計1個月內以現金港元支付，詳見下文「完成上海協議」。代價乃經中遠國際、本公司及中遠太平洋(中國)公平磋商，並經參考(i)該20%股權所佔上海關西於200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ii)由中遠國際聘請的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所編製上海關西於2003年7月31日的業務估值及(iii)其他上海關西股東轉讓上海關西股權的代價後釐定。其較所佔上海關西於200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高出29.10%。

(e) 上海協議的條件

上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先決條件或獲中遠國際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股權轉讓一事獲上海關西董事會一致通過；
- (ii) 上海關西各所有其他股東均已簽發文件同意根據上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放棄彼等各自的優先購股權；
- (iii) 上海協議的訂約雙方及其他相關人士已簽訂根據上海協議轉讓股權一切所需合同、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而上海關西取得有關股權轉讓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據此出現的相應轉變的一切所需政府批文、同意及許可，其中包括中國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就股權轉讓所簽發的批覆，以及上海關西獲簽發的新營業執照(如有)；
- (iv) 於中遠國際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海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修改合資合同和上海關西章程細則的協議；及
- (v) 中遠國際指定的中國律師事務所已就確認達成本節第(iii)項的先決條件出具法律意見書。

(f) 完成上海協議

上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所有上述條件(獲中遠國際豁免者除外)達成後的15個營業日內或上海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04年3月31日當日或之前、或上海協議訂約各方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獲中遠國際豁免者除外)，則上海協議將自動失效。

(g) 關於上海關西的資料

上海關西乃一間於1995年在中國上海成立的合資企業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適用於集裝箱、船舶及重工業的塗漆。上海關西的繳足註冊股本為7,000,000美元及投資總值12,800,000美元。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上海關西分別於截至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利潤及其於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的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本集團各分佔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1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所佔百分比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所佔百分比
除稅前利潤	12,787	20%	15,159	20%
除稅後利潤	10,511	20%	11,896	20%
資產淨值	81,279	20%	77,300	20%

2. 出售天津關西權益

(a) 天津協議日期

2003年11月25日

(b) 天津協議訂約雙方

(i) 買方：中遠國際

(ii) 賣方：佛羅倫實業，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 將予出售的權益

佛羅倫實業已同意根據天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遠國際轉讓天津關西20%的全部股權。

根據天津協議得以完成的基準，雙方同意佛羅倫實業按其持有的天津關西20%股權將有權享有(i)天津關西自2003年8月1日至2003年11月25日止期間產生的股東可分配利潤及(ii)由天津關西董事會於2003年8月1日前已決議將派發予股東的利潤(包括於2003年11月25日已決議將派發但尚未支付予佛羅倫

實業的利潤)，而中遠國際(按其將會取得的20%的股權比例)將有權取得(i)於2003年8月1日前產生的但未經天津關西董事會決議可予分派的股東可分配利潤及(ii)天津關西於2003年11月25日後所產生的股東可分配利潤。

(d) 代價

佛羅倫實業向中遠國際出售天津關西20%股權的代價為21,081,000元人民幣(約等於19,805,524港元)。該代價須於完成時，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更改登記日期起計1個月內以現金港元支付，詳見下文「完成天津協議」。代價乃經中遠國際、本公司及佛羅倫實業公平磋商，並經參考(i)該20%股權所佔天津關西於200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ii)由中遠國際聘請的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所編製天津關西於2003年7月31日的業務估值及(iii)其他天津關西股東轉讓天津關西股權的代價後釐定。其較所佔天津關西於200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高出45.67%。

(e) 天津協議的條件

天津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先決條件或獲中遠國際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股權轉讓一事獲天津關西董事會一致通過；
- (ii) 天津關西各所有其他股東均已簽發文件同意根據天津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放棄彼等各自的優先購股權；
- (iii) 天津協議的訂約雙方及其他相關人士已簽訂根據天津協議轉讓股權一切所需合同、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而天津關西取得有關股權轉讓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據此出現的相應轉變的一切所需政府批文、同意及許可，其中包括中國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就股權轉讓所簽發的批覆，以及天津關西獲簽發的新營業執照(如有)；
- (iv) 於中遠國際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天津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修改合資合同和天津關西章程細則的協議；及
- (v) 中遠國際指定的中國律師事務所已就確認達成本節第(iii)項的先決條件出具法律意見書。

(f) 完成天津協議

天津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所有上述條件(獲中遠國際豁免者除外)達成後的15個營業日內或天津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04年3月31日當日或之前、或天津協議訂約各方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獲中遠國際豁免者除外)，則天津協議將自動失效。

(g) 關於天津關西的資料

天津關西乃一間於1992年在中國天津成立的合資企業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適用於集裝箱、船舶及重工業的塗漆。天津關西的繳足註冊股本為5,000,000美元及投資總值10,000,000美元。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天津關西分別於截至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利潤及其於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的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本集團各分佔之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1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所佔百分比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所佔百分比
除稅前利潤	33,171	20%	27,127	20%
除稅後利潤	28,427	20%	22,639	20%
資產淨值	79,325	20%	72,360	20%

3. 訂立上海協議及天津協議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集裝箱租賃及集裝箱碼頭營運。本集團的策略為拓展物流業務作為其另一個核心業務。於上海關西及天津關西的投資僅為本集團的非核心投資。

董事會現正計劃把出售本集團持有上海關西及天津關西的權益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增加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上海協議及天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韓武敦先生因身兼本公司及中遠國際董事，及李業華先生因個人健康理由而無法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外)亦認同董事會的意見。

4. 一般事項

中遠國際乃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於本公佈日期，中遠集團總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25%權益，因此中遠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中遠太平洋(中國)及佛羅倫實業分別向中遠國際出售上海關西及天津關西的股權均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中遠國際須向中遠太平洋(中國)及佛羅倫實業支付的總代價超過本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公佈賬目所披露並經調整以計及建議收購影響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03%，惟少於3%，上海協議及天津協議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以報章公佈的方式作出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的規定，有關上海協議及天津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詳情將在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租賃及集裝箱碼頭營運業務。

5.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上海協議」	指 中遠國際與中遠太平洋(中國)於2003年11月25日就(其中包括)中遠太平洋(中國)向中遠國際轉讓上海關西20%股權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天津協議」	指 中遠國際與佛羅倫實業於2003年11月25日就(其中包括)佛羅倫實業向中遠國際轉讓天津關西20%股權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的一般營業日(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更改登記日期」	指 上海關西或天津關西(視乎情況而定)完成向負責管理工商業的政府機關辦理根據上海協議或天津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擬進行的股權轉讓的更改登記手續的日期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中遠集團總公司」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
「中遠國際」	指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附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中遠太平洋(中國)」	指 中遠太平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佛羅倫實業」	指 佛羅倫實業有限公司*(Floren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國內地，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按本公司於2003年9月22日公佈，建議收購中國遠洋物流公司(目前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將轉作一間名為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資企業) 49%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關西」	指	上海中遠關西塗料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公司
「天津關西」	指	天津中遠關西塗料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供參考，以人民幣換算的若干金額按1.00港元=1.0644元人民幣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中文名稱乃英文名稱的非正式譯名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孫家康

香港，2003年11月25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